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养殖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出售部分养殖公司股权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良繁中心分公司审计报告》、《良繁中心牛场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141 分公司审计报告》、《141 牛场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134 分公司审计报告》、《134 牛场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石河子市红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石河子市红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呼图壁县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呼图壁县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新疆西部波尔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新疆西部波尔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玛纳斯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玛纳斯西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石河子市桃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石河子市桃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石河子市振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石河子市振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所确认的上述养殖公司股权出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同意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 13,781.68 万元出售部分养殖公司股权。通过审核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委托的中介结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的报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我们认为是详实、合理、公允的。

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